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總說明

為落實臺南市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運工作，使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更能妥善清除處理，特訂定本原則。全文共計五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說明申請資格為一般家戶，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營業場所係指營利事業為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場所。（草案第一點）
- 二、說明清運項目之適用廢棄物種類。（草案第二點）
- 三、由於部分少量或大量裝潢修繕廢棄物種類不易以一般清運方式清運，故針對磚、瓦、陶、瓷類等訂定清運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為簡政便民，提供申請流程，一方面可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另一方面也可讓民眾了解服務內容。（草案第四點）
- 五、為避免有非裝潢修繕廢棄物或危險物品等，以致清潔人員受危害或影響車輛載運，特訂定應遵守相關注意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不予清運。（草案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申請資格：一般家戶，不包括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p>	<p>說明申請資格為一般家戶，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營業場所係指營利事業為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場所。</p>
<p>二、清運項目：</p> <p>(一) 一般家戶產生之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p> <p>(二) 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不含石綿瓦)。</p> <p>(三) 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木料。</p>	<p>說明清運項目之適用廢棄物種類。</p>
<p>三、清運方式：</p> <p>(一) 少量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或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交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隨車清運。</p> <p>(二) 大量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應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由清潔隊專車協助清運。</p>	<p>由於部分少量或大量裝潢修繕廢棄物種類不易以一般清運方式清運，故針對磚、瓦、陶、瓷類等訂定清運方式。</p>
<p>四、申請流程：</p> <p>家戶申請協助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向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填</p>	<p>為簡政便民，提供申請流程，一方面可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另一方面也可讓民眾了解服務內容。</p>

<p>寫申請表，經清潔隊派員會同現勘後，符合規定且清運量為清潔隊所能負荷者，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p>	
<p>五、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不予清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妥善分類，嚴禁混雜一般垃圾及其他如紙類、塑膠類、廢燈管等資源垃圾。2. 廢木料應拔除釘子或會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3. 廢棄磚、瓦、陶、瓷類等應裝袋。4. 當清運車輛抵達時，申請人須在場，並協助將裝潢修繕廢棄物搬運至清運車輛上。5.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裝潢修繕廢棄物，不予清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木、竹、藤製傢俱：長 1.5 公尺，寬 1 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 0.1 公尺。(2)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清運。(3)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p>(二) 經清潔隊派員勘查後不符規定或清運量超過 1 部 6.5 噸清運車輛之載重上限，不予清運。</p>	<p>為避免有非裝潢修繕廢棄物或危險物品等，以致清潔人員受危害或影響車輛載運，特訂定應遵守相關注意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不予清運。</p>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

一、申請資格：一般家戶，不包括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

二、清運項目：

- (一) 一般家戶產生之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
- (二) 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不含石綿瓦）。
- (三) 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木料。

三、清運方式：

- (一) 少量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或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交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隨車清運。
- (二) 大量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應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由清潔隊專車協助清運。

四、申請流程：

家戶申請協助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向各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經清潔隊派員會同現勘後，符合規定且清運量為清潔隊所能負荷者，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不予清運：
 1. 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妥善分類，嚴禁混雜一般垃圾及其他如紙類、塑膠類、廢燈管等資源垃圾。
 2. 廢木料應拔除釘子或會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
 3. 廢棄磚、瓦、陶、瓷類等應裝袋。
 4. 當清運車輛抵達時，申請人須在場，並協助將裝潢修繕廢棄物搬運至清運車輛上。
 5.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裝潢修繕廢棄物，不予清運：
 - (1) 木、竹、藤製傢俱：長 1.5 公尺，寬 1 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 0.1 公尺。
 - (2)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清運。
 - (3)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 (二) 經清潔隊派員勘查後不符規定或清運量超過 1 部 6.5 噸清運車輛之載重上限，不予清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申請人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清運地址			
裝潢修繕內容說明（申請人填寫）	<p>1. 裝潢修繕標的說明：</p> <p>2. 裝潢修繕廢棄物項目及數量預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磚、瓦、陶、瓷類，約 公斤。</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廢木料類，約 公斤。</p> <p>3. 申請清運日期： 年 月 日。</p>		
清潔隊現勘結果（清潔隊填寫）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清運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清運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預計清運時間： 年 月 日</p>		
申請人簽名		清潔隊簽名	